

中国共产党米易县委员会党校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中共米易县委党校职能简介

中共米易县委党校主要培训各级党员干部；承办县委和县政府举办的专题研讨班；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和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开展科学研究，承担县委和县政府下达的调研任务，推进理论创新；根据县委及组织人事部门的统一安排部署，举办多种形式的干部专题教育和培训，提高干部素质能力；承担县委、县政府和市委党校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中共米易县委党校 2022 年重点工作

一是加快治理，全力推动校园建设，力争 2022 年 9 月建成投入使用；二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抓好引才、育才、用才、留才等环节，使党校教师队伍人才结构更优；三是努力提升办学质量，规范学员管理，着力提升教学能力，发挥党校干部培训的主渠道和主阵地作用；四是大力提升师资素质，着力提升新生师资的教学科研业务能力和业务素质；五是精研课题，着力提升成果运用，提升研究课题的对策建议实效性和可操作性，在公开刊物发表文章、完成省市级课题研究数量和质量上

取得新突破。六是立足实际，加强三线建设干部学院分院建设，发挥好已打造成功的现场教学点作用，积极打造新的现场教学点，完成“三线建设干部学院”米易分院各项培训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中共米易县委党校下属非独立核算单位 0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0 个。主要包括：中共米易县委党校。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共米易县委党校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16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06.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95 万元。中共米易县委党 2022 年收支总预算 282.1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32.87 万元，主要是 2022 年人员经费增加及预算项目特色课程开发经费、教学科研资政经费、“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维护费、新校园维修（护）费、图书资料购买费等专项经费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中共米易县委党校 2022 年收入预算 282.1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16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中共米易县委党校 2022 年支出预算 282.1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7.86 万元，占 87.84%，项目支出 34.30 万元，占 12.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米易县委党校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82.16 万元。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82.16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06.8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9.4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95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共米易县委党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82.16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2.8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22 年预算项目专项经费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2.16 万元，占 100%，教育支出 206.89 万元，占 73.3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87 万元，占 12.36%，卫生健康支出 19.45 万元，占 6.89%，住房保障支出 20.95 万元，占 7.4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06.89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日常运

转以及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专项项目主要用于师资培训、特色课程开发、教学科研资政、“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维护、图书资料购买和干部培训方面。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17.31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支出生活补贴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17.5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6.45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6.45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6.45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保险支出。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20.95万元，用于事业单位按照规定标准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米易县委党校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47.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23.14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24.7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中共米易县委党校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0.1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1 年预算持平。中共米易县委党校 2022 年未安排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组 0 次，出国境 0 人，安排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5%。2022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17 万元，较 2021 年预算下降 5%，主要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公务接待。

2022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县级党校分类改革省市检查指导组。

(三)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21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以来，我单位无公务用车。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含7座以下商务车、城市越野车)0辆，7座以上19座(含19座)以下客车0辆，越野车0辆，货车及19座以上客车0辆，摩托车0辆。

2022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用于0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车辆通行)等方面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中共米易县委党校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中共米易县委党校2022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中共米易县委党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24.72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减少 0.49 万元，减少 1.97%。其中办公费 7.37 万元，水费 0.13 万元，电费 0.13 万元，邮电费 1.28 万元，差旅费 3.9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7 万元，福利费 2.4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74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8 万元。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中共米易县委党校机 2022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中共米易县委党校机及所属的非独立核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中共米易县委党校通用项目和专用项目均按要求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34.3 万元，其中：师资培训费 7.8 万元、特色课程开发经费 2.00 万元、教学科研资政经费 2.00 万元、“智慧校园”信息化建设维护费 6.5 万元、新校园维修（护）费 4.00 万元、图书资料购买费 2.00 万元、干部培训费 10.00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干部教育（项）：反应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国家会计学院的支出。

包括机构运转、招聘师资、举办各类培训班的支出等。

2.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未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助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7.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8.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9.“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

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0.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